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2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08,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221,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26,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62,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8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5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二年: 1.3),資產負債比率為39.4%(二零零二年: 51.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9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5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下半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外滙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沖任 何外滙交易。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期間溢利分別約155,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1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7%及95%。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港仙(二零零二年:4.7港仙)。

期內,由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突然爆發預料之外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SARS」),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下 滑。事實上,SARS主要以下列兩種方式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1)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商則主要來自台灣。SARS 之爆發不僅延 遲採購訂單之磋商事宜,同時亦使本集團推遲向客戶及供應商展示其半導體及電子 整套裝置方案之專利內嵌式軟件。客戶訂單遭到延遲,致使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額 下降。 (2) 本集團之業務乃開發及提供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專利軟件,該等服務為本 集團提供予客戶之增值服務。由於延遲提供該等增值服務,本集團各業務間之協同 效益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邊際毛利。

此外,SARS 亦嚴重阻礙本集團客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而令本集團無法如期收回應 收賬項。

前景

隨著 SARS 於六月底逐漸消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內嵌 式軟件之開發進展,相信有關產品定能趕上客戶進度。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預期半導 體之需求甚殷,而中國大陸依然將為主要之增長市場。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會繼 續加強設計及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並擴大供應商之組合。憑藉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 不懈,本集團對未來前景相當樂觀,相信集團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定可取得穩健發 展。

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00,000 港元。期內,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為數1,400,000港元已支付及/或預付作推廣本集團產品方案、收集最新市場資訊及 收取中國客戶回饋之用。
- 為數900,000港元已預付作開發及測試家庭電器及資訊儀器適用之嶄新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本集團擬將本年度結餘內之餘下所得款項撥作持續擴充本集團之工程及提升生產力及開 發本集團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王樹永	_	204,000,000 (附註)	204,000,000	51%
關劍輝	36,000,000	_	36,000,000	9%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樹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期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董事至今為止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持股概約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5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附註1)	204,000,000	51%
王樹永(附註1)	204,000,000	51%
D & M International Ltd.(附註2)	60,000,000	15%
梁宇銘(附註2)	60,000,000	15%
關劍輝	36,000,000	9%

附註:

-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及王樹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 2. D&M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M International Lt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除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除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坤先生及楊明泰先生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25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28名)。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酬金政策及計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視乎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僱員之個人表現。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加以表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認購,而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受購股權日期後屆滿 6個月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